

第十二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第十二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本開發工程尚屬研究規劃階段，然在環境保護措施方面則希望在規劃階段便能作好完善規劃，希在未來開發營運過程中，不致影響週遭的環境品質。針對未來工業區開發營運後對不利環境影響擬定之減輕對策所需之工程項目及其經費概估如下：

一、噪音隔絕設備工程	1,500 萬元
二、省能設備工程	
(一)空調設備	2,850 萬元
(二)照明設備	700 萬元
三、公共安全設備工程	850 萬元
四、棄土丟棄費用	9,000 萬元
五、廢棄物處理費用	1,200 萬元
六、污水處理費用	800 萬元
七、景觀綠化計畫工程	10,085 萬元
八、施工期間環境品質監測費用	
(一)交通監測	173 萬元/年×6年
(二)噪音振動監測	120 萬元/年×6年
(三)空氣污染監測	364 萬元/年×6年
(四)水質監測	15 萬元/年×6年

故在環境管理計畫當中，對不利環境影響減輕對策所作之污染防治工程，其初設費用約為 2億6985萬元，而施工期間每年之環境品質監測費用672萬元左右。

